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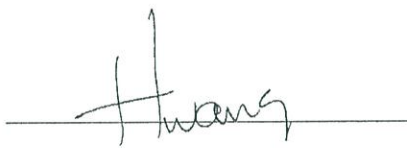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蹇锡高 in black ink.

2021 年 2 月 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flowing line that starts with a small loop and ends with a horizontal stroke.

2021 年 2 月 5 日